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人數：董事應到 7 席，實到 7 席。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潘文成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3 席，黃建樺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劉建良助理副總經理、郭志傑經理、王志祥經理、李建興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現在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第 1 頁)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第 2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第 3 頁)
4.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

說 明：(一)受理期間無 1% 股東提名。

(二)107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提名名單及審核表如附件。

(三)當事人於審查資格時均有迴避。

(四)提請審議。

(五)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符合候選人資格名單如下：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蕭漢俊、劉憲榮、劉鴻陞為一般董事候選人；林志學、張美瑤為獨立董事候選人；黃建樺、柯淑清、劉信宏為監察人候選人。

## 第二案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董事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中路鋼鐵(股)公司董事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燁輝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燁茂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